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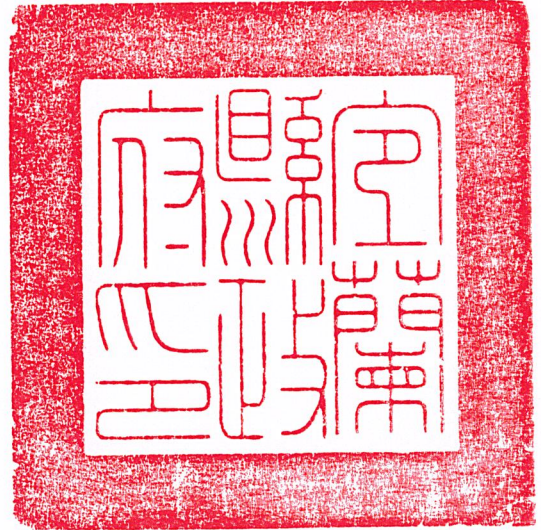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30771C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111年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「宜蘭縣政府祭祀公業土地價金305專戶」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一事，特予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保管款金額、儲存日期：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之「宜蘭縣政府祭祀公業土地價金305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。
- 五、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2月1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3年1月31日止之10年內；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。



縣長林姿妙

民政處處長張謙祥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